

# 长者医疗券计划

## 配偶共用疗券及推行电子同意书

醫療券

Health Care Voucher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要点

- ❖ 长者医疗券计划现容许两名合资格<sup>注1</sup>及有配偶关系<sup>注2</sup>的长者，在双方同意下并完成连结其医疗券户口程序后可**共用对方的医疗券**。你们无需预先申请，并只需登记一次，将双方户口连结后，当你们其中一方的医疗券户口内的余额耗尽，即可以使用你配偶户口内的医疗券余额。
- ❖ 为更便利长者使用医疗券，长者医疗券计划现引入**电子同意书**<sup>注3</sup>以取代以往的纸本同意书。同时，为保障你的利益，当你使用本人或配偶的医疗券户口以支付医疗服务后，系统会以**电话短讯**<sup>注4</sup>即时通知你或你指定的家人 / 照顾者。

注1： 年满 65 岁并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或由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豁免登记证明书》的长者。

注2： 就长者医疗券计划而言，两名医疗券使用者如经香港法律所认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缔结夫妻，则属于配偶关系。「一夫一妻制婚姻」指下列婚姻：

- (a) 如属在香港缔结的婚姻，指—
  - (i) 按照《婚姻条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的规定举行婚礼或缔结的婚姻；
  - (ii) 藉《婚姻制度改革条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8 条获得认可并根据该条例第 IV 部登记的新式婚姻；或
- (b) 如属在香港以外地方缔结的婚姻，则指按照举行婚礼的地方当时施行的法律举行婚礼或缔结的婚姻，且该婚姻获该法律承认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

注3： 电子同意书不适用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计划。

注4： 短讯只可发送至香港流动电话号码，该电话号码可属长者本人、家人或照顾者。

### 如何连结我和我配偶的医疗券户口？



- ❖ 你和配偶无需预先申请连结户口。当你或你的配偶其中一人需要使用医疗券支付医疗服务时，你们只需**一同亲身**<sup>注5</sup>到访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执业地点，并要求连结双方的医疗券户口**一次**，之后双方的医疗券户口会即时在系统上连结。



- ❖ 户口连结后，当你们其中一人的医疗券余额已耗尽，你即可以使用你配偶户口内的医疗券余额。每次使用配偶的医疗券时，你必须向医疗服务提供者出示你配偶**最新的香港身份证 (或豁免登记证明书 (如适用))**的副本以作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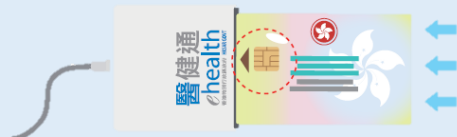
- ❖ 在要求连结户口时，你和配偶均须向医疗服务提供者出示**有效的香港身份证或《豁免登记证明书》**、**声明配偶关系**并**申明同意共用医疗券**，医疗服务提供者便会协助在系统上连结你们的医疗券户口。（长者与配偶连结户口时，**无需**出示配偶关系证明文件。政府在有需要时会直接要求长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查核。）
- ❖ 请向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你和配偶各自可收取电话短讯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如有需要，你可选择提供你的家人 / 照顾者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作为替代。户口成功连结后会有电话短讯发送到你指定的电话号码。为保障你和配偶的利益，日后当你本人或配偶以医疗券户口支付医疗服务时，系统亦会以电话短讯实时通知。

注5：如长者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则须以填写「拥有配偶关系的医疗券使用者共用医疗券同意书」的方式办理。

## 作出虚假配偶关系声明的后果

- ❖ 卫生署会根据监察机制进行定期/抽样调查。卫生署会严肃跟进所有怀疑作出虚假配偶关系声明的个案，并将个案转交执法机构调查。涉事者可能须负上刑事责任及判监。

## 新推出之医疗券使用者同意通知<sup>注6</sup>



- ❖ 同意使用的医疗券金额会以**电子形式**<sup>注3</sup>确认，以取代以往签署纸本同意书。
- ❖ 当你亲身接受已登记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并同意相关服务收取的医疗券金额后，你只需将你的**香港身份证插入智能身份证阅读器**，以确认同意使用的医疗券金额（包括使用你配偶的医疗券金额，如适用）。
- ❖ 已使用的医疗券金额会实时以**电话短讯**<sup>注4</sup>形式，发送到你已登记的指定的电话号码。如你使用配偶的医疗券，你配偶的指定电话号码亦会收到电话短讯通知。
- ❖ 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未能以电子形式确认同意使用医疗券，否则你**无需在纸本同意书上签署**。
- ❖ 使用医疗券后，你会如常收到一份载有更新医疗券余额的「医疗券使用记录」。

注6：如接受服务的长者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及须由监护人代表的人士，须继续透过纸本同意书确认同意使用的医疗券金额。

## 特殊情况

- ❖ 如你的配偶因特殊情况，例如身体/行动不便、长期卧床等，而无法亲身前往医疗服务提供者执业地点办理连结医疗券户口，你和配偶可于医疗券计划网页 [www.hcv.gov.hk](http://www.hcv.gov.hk) 下载并填写一份「拥有配偶关系的医疗券使用者共用医疗券同意书」（「共用同意书」），以声明配偶关系并申明双方同意共用医疗券。你可于接受医疗服务时，带同由双方填妥并签署的「共用同意书」，以及未能出席一方的香港身份证（或豁免登记证明书（如适用））的副本到访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执业地点，以便连结户口。户口成功连结的通知会以电话短讯形式发送到双方在「共用同意书」内提供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
- ❖ 卫生署会根据监察机制进行定期/抽样调查。卫生署会严肃跟进所有怀疑作出**虚假配偶关系声明**的个案，并将个案转交执法机构调查。涉事者可能须负上刑事责任及判监。

## 注意事项

- ❖ 当双方同意连结医疗券户口，你除可如常使用你本人的医疗券外，亦即代表你同意你的配偶可在其医疗券余额耗尽后，使用你户口内任何医疗券余额。
- ❖ 在配偶双方的医疗券户口成功连结后，如任何一方欲停止共用医疗券，可从医疗券计划网页（[www.hcv.gov.hk](http://www.hcv.gov.hk)）下载一份**取消连结户口的通知书**，填妥并交予卫生署办理。

## 温馨提示

- ❖ 长者医疗券计划是为长者提供资助，方便你们选择最切合自己健康需要的私营基层医疗服务作疾病预防及健康管理。因此你在同意与配偶共用医疗券前，必须考虑你个人使用医疗券的需要，并与配偶一同仔细计划如何在连结户口后**善用医疗券**。
- ❖ 请注意，卫生署及医疗服务提供者不会在你使用医疗券的范畴内（包括连结医疗券户口）透过电话对话或手机短讯要求长者提供银行帐户资料（包括密码），或要求你点击网络连结。**请提高警惕，以防受骗**。

## 更多资料

如要获得更多有关长者医疗券计划的资料，  
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hcv.gov.hk](http://www.hcv.gov.hk) 或致电 2838 2311。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